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新北文化大使」甄選簡章

壹、計畫宗旨及目的：

新北市基於地理特性及工商業發展，全市人口數當中，新住民及移入人口數是全臺灣各城市之冠，這些多元背景造就本市文化的多元性，也讓文化發展更豐富精彩。本計畫於 110 年初起，召集青年一同投入多元文化事務的推動，透過系統性培養及訓練，帶領青年從不同角度重新理解、欣賞多元文化，進而鼓勵青年研發實驗性方案的創新活動，獲得許多實質的反饋，確能有效達致青年參與文化事務的目的。未來透過本計畫持續執行，培育文化菁英，並在本市與國際城市間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優勢下，期能增強青年的行動力及實際國際事務參與，將本市文化分享至國際，提升本市的能見度。

貳、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同大學

參、計畫內容：

一、報名資格：學習態度積極、有高度團隊精神，且能配合主辦單位文化業務推動者，具外語、文化藝術、傳播、影像設計、觀光等相關專長者尤佳(詳附件 1)。本計畫甄選對象分為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

(一) 在學學生：

1.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設籍或就讀本市學校、新住民二代優先錄取。
2.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

(二) 社會人士：未超過 35 歲之青年。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截止。

三、報名方式：

- (一) 個別報名：一律以個人名義於「新北文化大使」官網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ntpcyouthculture.org/>）填妥報名表並上傳相關表件。
- (二) 學校及機關團體推薦：各單位至多推薦 10 名，學校推薦校友則不限名額。受推薦者仍應進行(一)個別報名流程後，由各推薦單位 email 推薦名冊至 info@ntpcyouthculture.org (詳附件 4)。

四、甄選方式：本甄選分為二段式進行

1. 第一階段書審：依據申請者所提供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倘資料有項目疏漏、內容顯有不足或不妥者不受理。
2. 第二階段入選培養：書審通過者，須接受全程 16 小時入選培養訓練，主辦單位將成立評審團隊，於訓練中交互觀察各學員，並依學員表現進行評分，依總積分排序選出正式學員。

五、錄取及公告：書審結果將於 112 年 2 月上旬公告名單，入選培養訓練預計於 112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進行，入選培養訓練後錄取 150 名正式學員，視培訓情形得不足額錄取，預計 3 月中旬公告名單。相關公告訊息皆於主辦單位網站及本計畫網站公告名單。

六、課程規劃及獎勵機制：

- (一) 課程規劃：以探討思辯多元文化及國際文化活動趨勢為主軸，以符合學員需求調整師資團隊(詳附件 2)。
- (二) 獎勵機制：本計畫分階段予以參與者不同鼓勵，提供其未來發展所需(詳附件 3)。
 1. 入選培養及完全培力：書面入選後，全程參與 16 小時入選培養訓練並通過審核，取得正式學員之資格，其後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規範之課程時數，核予學習時數。
 2. 服務學習及創發：取得前階段學習時數者，於本階段完成規範之課程時數、場館服務學習及實習報告及 2 次公共事務工

作坊，獲得「文化大使」證書及徽章，並得申請「市府推薦信」。

3. 獲新北文化大使授證者，未來得有機會和國外青年組織交流，成為本計畫後續培育學員之青年導師與獲取主辦單位各項專案資源之優先權等。

肆、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

專案辦公室：「新北市多元文化培力推動計畫專案小組」

諮詢專線：0908-316-927；Line ID：pinchuwu。聯絡人：吳小姐

伍、相關規定說明

- 一、本計畫將依學員實際參與時數核發學習時數，相關認定由學校或相關單位訂定之。
- 二、參加甄選學員所繳交相關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不另退還。
- 三、甄選者所提作品如涉及偽造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 四、凡報名甄選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甄選簡章之各項規定。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於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告。

預計錄取專長一覽表

編號	各項專長	說明
1	外語或政治外交	具備英語或其他外語溝通能力學生
2	文化藝術	1. 具音樂、舞蹈、繪畫或文化背景知識學生音樂：中西樂器、傳統音樂、歌唱等。 2. 舞蹈等多元才藝：各類型舞蹈、武術、民俗技藝、特殊技藝、魔術、其他具有特色或可彰顯多元文化之表演才藝。 3. 平面設計：素描、水彩、油畫、數位等多元媒材。 4. 文化背景知識：嫻熟各族群文化諸如東南亞、東北亞、歐美、客家、原住民族等，可增進民眾瞭解多元文化。
3	傳播或行銷管理	1. 負責掌握傳統及新媒體推廣媒宣等相關事宜。 2. 具備籌募資源能力，如撰寫計畫及活動規劃能力。
4	攝影、影像後製或多媒體設計	1. 負責拍攝及錄製文化實習影像，並於實習後依時程與委辦廠商共同剪輯製作成果影片。 2. 攝錄影專長之學員須自備攝影器材，多媒體設計專長之學員須自備後製剪輯軟體，作為活動期間製作使用。
5	觀光或餐飲	1. 負責搜整掌握吸引青少年遊歷新北市文化場館及活動之資料，並作成可運用之資訊。 2. 餐飲專長學員須負責於文化實習活動辦理餐點規劃，包括食材募集及餐點製作等。
6	其他	本計畫具有高度興趣且有助於本計畫執行之其他專長學員人數。

附件 2

培訓課程暨多元文化事務實習規劃

階段	課程月份	課程名稱及內容	學員應參與時數
一、入選培養及完全培力	112 年 2 月至 7 月底	團隊及多元文化課程：包含基礎知能課前引導、共識、共事、共成功、團隊規範與憲章、分組討論	36
		藝文場館基礎課程：多元文化、城市美學、創新能力的實體及線上課程，培養多面向能力。	
		多元文化專案執行課程：傳播、媒體運用、大數據運用、節慶策劃等實體及線上課程，及參與節慶活動或專案。	
二、服務學習及創發	8 月至 12 月中旬	藝文場館服務學習：採分組進行，於新北市藝文場館執行常態文化服務學習。 公共事務工作坊籌備及執行。 出席授證典禮與完成成果報告。	40

備註：

- 1、本培訓課程係採現採線上與實體課程混搭，實體課程上課地點為新北市。
- 2、如遇上課日或暑期輔導日，學員可依主辦單位所發課程通知，轉請學校核予公假辦理。
- 3、以上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

計畫獎勵階段說明

	實施階段	要件	預計辦理期程	證明
甄選 及培 養	1. 書審	通過書審	2 月上旬	學習時數
	2. 入選培養	完成 16 小時課程	2 月 27 日至 28 日	
	3. 完全培力	完成本階段規範之課程時數	3 至 7 月間	
實作	4. 服務學習	完成場館服務學習及實習報告。	8 月間	「文化大使」 證書、 徽章、市府推 薦信。
	5. 學習創發	完成本階段規範之課程時數及 2 次公共事務工作坊。	9 月至 12 月中旬	

※以上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